

证券代码：871343

证券简称：瘦西湖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证券交易管理办法（H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H 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证券及其交易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和《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上市股份、可转换或交换成上市证券的非上市证券，以及如《上市规则》第 15 章 A 所述，以上市发行人的上市证券为基础所发行的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权证）。

第二章 交易禁止和限制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在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当天及以下期间，董事不得买卖公司的任何证券：

（一）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 6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二）刊发季度业绩（如有）及半年度业绩日期之前 30 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但如情况特殊（如应付下述第二十一条所指的紧急财务承担）则除外。

在任何情况下，董事均须遵守本办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申报程序。

公司必须在每次其董事因为第四条第（一）项及第（二）项的规定而不得买卖其证券的期间开始前，预先通知联交所。

根据第四条第（一）项及第（二）项所规定禁止董事买卖其所属公司证券的期间，将包括公司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内；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执行。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八条 欲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董事应先注意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II 及 XIV 部所载有关内幕交易及市场失当行为的条文。然而，在若干情况下，即使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触犯相关条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可随意买卖公司证券。

第九条 凡董事知悉或参与收购或出售事项（《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界定为须予公布的交易、第十四 A 章界定的关连交易或涉及任何内幕消息者）的任何洽谈或协议，该董事必须自其开始知悉或参与该等事项起，直至有关资料已公布为止，禁止买卖本公司的证券。参与该等洽谈或协议、又或知悉任何内幕消息的董事应提醒并未参与该等事项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倘有内幕消息，他们亦不得在同一期间买卖本公司的证券。无论何时，董事如管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或尚未办妥本办法所载进行交易的所需手续，均不得买卖本公司的任何证券。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其作为另一发行人董事及监事的身份管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不得买卖任何该等证券。

第十条 公司的董事须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个人身份，尽量确保其公司

的任何雇员、或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及监事或雇员，不会利用他们因在公司或附属公司的职务或工作而可能管有与任何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在本办法禁止董事买卖证券之期间买卖该等证券。

第十一条 如未经许可，董事不得向共同受托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即使是该等董事须向其履行受信责任的人士）披露机密数据、或利用该等数据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士谋取利益。

第十二条 本办法对董事进行买卖的限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同样适用于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亲生或收养）、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而言，该董事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交易。因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于其本身未能随意买卖时，尽量设法避免上述人士进行任何上述买卖。

第十三条 若董事是唯一受托人，本办法将适用于有关信托进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该董事是为其本人进行交易（但若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被动受托人”，而其或其紧密联系人士均不是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本办法并不适用）。

第十四条 若董事以共同受托人的身份买卖本公司的证券，但没有参与或影响进行该项证券交易的决策过程，而该董事本身及其所有紧密联系人亦非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有关信托进行的交易，将不会被视作该董事的交易。

第十五条 倘董事将包含公司证券的投资基金交予专业管理机构管理，不论基金经理是否已授予全权决定权，该基金经理买卖该董事持有的公司证券时，必须受与董事同等的限制及遵循同等的程序。

第三章 交易信息的通知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主席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拟买卖公司股份的董事以外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于未书面通知主席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拟买卖公司股份的董事以外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均不得买卖公

司的任何证券。主席若拟买卖公司证券，必须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买卖。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也不得买卖公司的任何证券。在每种情况下，须于有关董事要求批准买卖有关证券后五个营业日内回复有关董事及按前述要求获准买卖证券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接获批准后五个营业日。如获准买卖证券之后出现内幕消息，本办法第九条的限制适用。

第十七条 公司需保存书面记录，证明已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发出适当的通知并已获确认，而有关董事亦已就该事宜收到书面确认。

第十八条 任何董事如担任一项信托的受托人，必须确保其共同受托人知悉其担任董事的任何公司，以使共同受托人可预计可能出现的困难。投资受托管理基金的董事，亦同样须向投资经理说明情况。

第十九条 任何董事，如为一项买卖公司证券的信托之受益人（而非受托人），必须尽量确保其于有关受托人代表该项信托买卖该等证券之后接获通知，以使该董事可随即通知公司。就此而言，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确保受托人知悉其担任董事。

第二十条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予存备的登记册，应在每次董事会会议上可供查阅。

第二十一条 若董事拟在特殊情况下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证券，而有关出售或转让属本办法所禁止者，有关董事除了必须符合本办法的其他条文外，亦需遵守本办法第十六条有关书面通知及确认的规定。在出售或转让该等证券之前，有关董事必须让董事长（或董事会指定的董事）确信情况属特殊，而计划中的出售或转让是该董事唯一可选择的合理行动。此外，公司亦需在可行的情况下，按照相关要求尽快书面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关董事出售或转让证券的交易，并说明其认为情况特殊的理由。于该等出售或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须刊登公告披露有关交易，并在公告中说明董事长（或指定董事）确信有关董事是在特殊情况下出售或转让证券，例如董事藉此证券出售或转让去应付一项无法以其他方法解决的紧急财务承担。

第四章 信息申报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后，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向董事会秘书申报信息，按照联交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披露权益项下做好权益披露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为本办法的行为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或信誉损失的，本公司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及承担本公司处理或解决该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办法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